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 全球發售前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所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²⁾⁽³⁾⁽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9,108,359	87.77%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¹⁾⁽²⁾⁽³⁾⁽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9,108,359	87.77%	[編纂]	[編纂]%
聚潤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4,600,000	36.53%	[編纂]	[編纂]%
凱旋之星 ⁽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3,600,000	5.35%	[編纂]	[編纂]%
凱萊之星 ⁽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400,000	3.56%	[編纂]	[編纂]%
溜溜之星 ⁽⁴⁾	受控制法團持有 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2,400,000	3.56%	[編纂]	[編纂]%

附註：

(L)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1) 楊先生及李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聚潤投資由楊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聚潤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凱旋之星由楊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約1.39%及約5.56%的權益，且楊先生為凱旋之星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凱旋之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凱萊之星(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由楊先生及溜溜之星分別持有約14.54%及41.67%的權益。楊先生持有溜溜之星約51.50%的權益。楊先生為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李女士及溜溜之星各自被視為於凱萊之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